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暉

選任辯護人 尤文榮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暉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上午9時32分許起，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在社交軟體WeChat(下稱WeChat)，以暱稱「小跑(豬圖樣)來了～」帳號，多次發布暗示販售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訊息，適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見聞該訊息，遂於113年1月5日中午12時19分許，透過WeChat喬裝買家而與陳暉聯繫交談後，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800元之價格購買毒品咖啡包10包，且於同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1前進行交易，嗣陳暉於同日下午5時許抵達交易地點，與喬裝買家之員警進行交易之際，員警隨即當場表明身分查獲，因而未遂，並在其身上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暉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46頁、本院卷第104頁），並有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之WeChat個人資料畫面截圖照片、被告張貼暗示販售毒品咖啡包訊息畫面截圖照片、被告與員警間WeChat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扣案毒品咖啡包與行動電話照片、員警職務報告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證（見偵卷第33至39頁、第69至75頁、第79頁、第81頁、第119頁）。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毒品咖啡包送經鑑定，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23.188公克、驗餘總淨重23.1502公克），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2月6日航藥鑑字第1130422號毒品鑑定書可證（見偵卷第122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復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毒品咖啡包買價約每包300元左右，我差不多每包想賺50元至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主觀上確有從中獲得利益之營利意圖無疑。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
02 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
03 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04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05 其必要性存在。於俗稱「釣魚」或「誘捕偵查」之情形，因
06 毒品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
07 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
08 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
09 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本案毒品交易過程，乃先由被告在WeChat發布暗示
11 販售毒品咖啡包之訊息，經警方見此訊息後，與被告談妥購
12 買事宜，復於約定時、地進行交易，依前揭說明，員警係對
13 於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之被告，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
14 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核屬「釣魚偵查」，被告雖
15 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行為，惟因員警係為實施誘捕而佯為買
16 家，無實際買受毒品之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故
17 本案販賣毒品行為，僅能論以未遂。

18 (二)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
19 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是核被告所為
20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21 品未遂罪。

22 (三)刑之減輕事由

23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24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27 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犯行（見偵卷第146頁、
28 本院卷第104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9 減輕其刑。

30 3.被告具有上開2項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31 4.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1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2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03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04 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05 （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5999號判決參照）。本案經依刑
06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07 輕其刑後，實難認為尚有情輕法重之情事，自不宜再引用刑
08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辯護人主張本件應依刑法第59
09 條規定酌減其刑，允無足取。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
11 之禁令，竟販賣本案毒品與他人藉以牟利，損及國民健康，
12 於社會潛在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13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
14 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暨其犯罪
15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前曾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16 5公克以上而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之說明

19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
20 以第一、二級毒品為限，然鑒於第三、四級毒品為管制藥
21 品，第11條之1第1項亦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故該
22 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三、四級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而
23 言，倘係因製造、運輸、販賣第三、四級毒品，即屬犯罪行
24 為，則非屬該項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同條例第19條沒
25 收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不得援用為沒收依據，是上開犯罪
26 行為之毒品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第38條第
27 1項第1款（即現行刑法第38條第1項）沒收之（最高法院96
28 年度台上字第727號判決同此旨）。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毒
29 品咖啡包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且被告
30 於本院自承：扣案咖啡包都是我要用來賣的等語（見本院卷
31 第103頁），堪信扣案毒品咖啡包均係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

行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用以直接包裝本案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均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自承：使用扣案之黑色行動電話聯繫販賣本案毒品買家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並有被告與員警間WeChat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可證（見偵卷第73至75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

(三)至被告另被扣案之白色iPhone 8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於本院供稱：扣案之白色行動電話係單純作為車上放音樂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又卷內無事證可證該行動電話與被告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法官 蘇宏杰

法官 吳旻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松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重量
1	黑色 iPhone 8 行動電話	1具(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2	深紫色粉末	11袋(總淨重23.1880公克、驗餘總淨重23.1502公克) (含包裝袋11個)